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通报

2020 年第 3 期（总第 83 期）

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编

2020 年 6 月 15 日印发

2020 年 5 月，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质监站”）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的同时，全面推进第 3 期全市主要在建水务工程第三方质量安全检查评估工作并组织召开了全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评估第 3 期结果通报会，积极开展主要在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检查，参与全市 2020 年水务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现将 5 月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等情况通报如下：

一、监督项目基本情况

经统计，5 月份监督项目 470 项，其中续建项目 469 项，新开工项目 1 项，合同工程完工或竣工验收 9 项，各区项目分布情况

详见图 1。



图 1 5 月全市监督项目数量分布图

5 月 29 日上午,质监站组织召开了水务工程质量安全评估第 3 期结果通报会,局有关处室(下属单位)、各区(新区)水务局、深汕特别合作区住建水务局及有关工程建设单位相关负责人、监理单位项目总监、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等近 200 人参加了会议。会上,第三方评估单位报告了第 3 期水务工程质量安全评估情况,质监站主要负责人通报了第 3 期水务工程质量安全评估结果;排名靠前和靠后的 16 家施工、监理单位负责人分别作了经验交流和整改表态发言;局安全监管与执法监督处主要负责人就如何加强全市在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工作进行了部署并提出具体要求。胡细银副局长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强调各参建单位要相互认真学习、借鉴先进质量安全管理方法与经验,排名靠后的单位须深

刻吸取教训，认真对照、逐条进行整改落实，全面加强在建工程质量安全管控，切实把水务工程建设质量和施工安全的各项工作抓细抓实抓好，全面提升我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质监站强化对参建单位质量安全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同时进一步加大了工程实体质量、现场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检查力度。针对监督检查和第三方评估检查发现的质量安全问题，本月质监站共下发了 103 份现场检查结果通知书、28 份预警通知书和 6 份整改通知书（详见表 1 及附件），并责令相关责任单位及时整改落实。目前，上述质量问题大部分已按要求整改完毕。

表 1 5 月监督检查项目分布表

项目	监督项目数 (项)	监督检查 (项目·次)	预警文书 (份)	整改文书 (份)
福田区	4	3		
罗湖区	4	1		
盐田区	5	1		
南山区	7	9	1	
宝安区	117	9	1	
龙岗区	64	12	2	2
龙华区	22	2	1	1
坪山区	37	8	1	
光明区	11	3		
大鹏新区	14	6	8	1
局属单位	69	30	6	
水务集团及其他企业	116	19	8	2
合 计	470	103	28	6

二、质量安全管理行为监督情况

5 月份深圳强降水天气频繁,局地暴雨多发。全市在建水务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状况总体情况稳定,但各项目参建单位在主要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和制度执行方面仍存在较多问题,各参建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部委和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加强人员到岗履职管理、强化内业工作质量。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如下:

(一)未严格执行相关程序、制度。如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截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形象进度已达到 20%,但仍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或相关手续,违反了工程建设的基本程序;民治地下水水质净化厂 BOT 项目靠北区基坑底部正在施工的抗浮锚杆,施工单位已进行抗浮锚杆基本试验,但未编制试验方案,且试验结果报告未经各方确认;犁壁石水库修复工程、沙井水质净化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第一阶段)施工脚手架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

(二)部分项目的施工内业资料不齐全或流于形式。如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综合治理左支流箱涵的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内容不完善;深圳市清林径引水调蓄工程水库库底清理工程无 2020 年安全生产责任书、安全生产责任考核记录、2020 年汛期值班记录,抽查发现施工作业人员韩卡无三级安全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记录等;三溪河综合整治工程未见 2018 年仿石栏杆进场报验单,福新北路箱涵底板评定资料中缺少混凝土浇筑和外观评定资料,施工日志记录不详细,部分工序报验、材料

进场等情况未予记录。

（三）部分参建单位主要负责人仍存在未到岗履职的情况，如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鹅公岭河综合整治工程、沙井水质净化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第一阶段）等3个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到岗履职（见表2）。

表2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未到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查日期	工程名称	未到岗人员
1	5月12日	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鹅公岭河综合整治工程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谢运斌、安全员袁伟财；广东城华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刘伟。
2	5月26日	沙井水质净化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第一阶段）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毕继生。
3	5月27日	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山厦河综合整治工程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段森林；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文鹏。

（四）部分单位的周检查报送情况不齐全。福田片区、罗湖片区、龙华片区、坪山片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未按要求报送周检查。大鹏新区、宝安区报送较为及时、齐全（见表3）。

表3 施工期水务工程建设管理周检查报送情况一览表（统计截止：5月29日）

序号	建设单位（按片区）	第19周 (5.4-5.8)		第20周 (5.11-5.15)		第21周 (5.18-5.22)		第22周 (5.25-5.29)	
		应报数量	实报数量	应报数量	实报数量	应报数量	实报数量	应报数量	实报数量
1	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9	12	19	0	19	10	19	10
2	市深圳河湾流域管理中心	1	0	1	0	1	0	1	0

序号	建设单位（按片区）	第 19 周 (5.4-5.8)		第 20 周 (5.11-5.15)		第 21 周 (5.18-5.22)		第 22 周 (5.25-5.29)	
		应报 数量	实报 数量	应报 数量	实报 数量	应报 数量	实报 数量	应报 数量	实报 数量
3	市茅洲河流域管理中心	3	0	3	0	3	0	3	0
4	市铁岗·石岩水库管理处	2	0	2	0	2	0	2	0
5	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	4	1	4	1	4	1	4	1
6	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6	0	6	1	6	4	6	4
7	市公明供水调蓄工程管理处	6	0	6	0	6	0	6	0
8	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	2	0	2	0	2	0	2	0
9	福田片区	6	0	6	0	6	0	6	0
10	罗湖片区	4	0	4	0	4	0	4	0
11	南山片区	5	5	5	5	5	5	5	5
12	盐田片区	1	1	1	1	1	1	1	1
13	龙岗片区	31	18	31	17	31	17	31	17
14	龙华片区	10	0	10	0	10	0	10	0
15	宝安片区	32	23	32	21	32	21	32	21
16	光明片区	1	0	1	0	1	0	1	0
17	坪山片区	10	0	10	0	10	5	10	5
18	大鹏片区	9	9	9	9	9	9	9	9
19	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	0	10	0	10	0	10	0
20	其他	4	0	4	0	4	0	4	0
21	总计	166	69	166	55	166	73	166	73

三、工程实体质量方面

（一）材料与实体质量监督抽检情况

5 月份质监站共对 16 个在建水务工程的管材、钢筋等原材和实体质量进行了 16 类检测项目的监督抽检（见表 4）。抽检的原

材料和实体质量均较好，无抽检不合格情况。但是，茅洲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中上游段干流综合整治工程-上下村调蓄池工程施工单位见证送检的多批次钢筋机械连接、混凝土试件检测结果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针对该问题，质监站已及时下发了预警通知书，提醒责任单位尽快整改处理。

表 4 监督抽检检测项目表

序号	重点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序号	重点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1	埋地用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材	3 组	9	橡胶止水带检测	1 组
2	内肋增强聚乙烯 (PE) 螺旋波纹管材	2 组	10	橡胶密封件 给、排水管及污水管道用接口密封圈	1 组
3	中空壁塑钢缠绕聚乙烯管材	1 组	11	混凝土结构钢筋保护层检测	2 构件
4	管道 CCTV (闭路电视系统) 摄像	293.69 米	12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	6 构件
5	热轧带肋钢筋	31 组	13	喷射混凝土厚度检测	3 构件
6	钢筋机械连接	2 组	14	土的密度试验 (灌水法)	9 个测点
7	结构实体钢筋间距检测	5 构件	15	桩基 (低应变法)	22 根
8	检查井盖	2 组	16	桩基 (钻芯法)	2 根

(二) 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1. 部分项目建 (构) 筑物实体和外观质量较差。如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鹅公岭河综合整治工程 9#节点挡墙后回填土料夹带建筑垃圾等杂物，且未按要求分层回填压实 (图 2)；深圳市布吉河 (特区内) 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第二阶段) 鹿丹村调节池工程 (施工) 部分混凝土施工缝未按要求进行凿毛处理，部分钢筋锈蚀未处理；孖庙涌排涝泵站工程进水口处混凝土构筑物存在错台、蜂窝、麻面等质量问题，闸墩迎水面的混凝土结构竖向线型不顺直 (图 3)；横岗水质净化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雨

水管道埋设深度不足，未采用混凝土全包封，且检查井井壁已开裂（1处）（图4）；新大河综合整治工程1#景观桥混凝土表面涨模、漏浆（图5）。

2. 部分项目未按设计或规范要求施工。如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牛咀水综合整治工程 1+720-1+760 护壁桩④号钢筋未按设计变更文件的要求施工，右岸挂板钢筋间距分布不均匀，局部位置间距大于设计要求（图6）；大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2#沉井现场采用逆作法施工，设计图纸为沉井法施工，与图纸不符，既无设计变更文件又无逆作法专项施工方案；同乐河综合整治一期工程-桥梁部分 29#桥 Z-1-2#桩实测桩长未达到设计桩长；坪山区金联路与丹梓大道路口内涝整治工程金联路上面层 2 处沥青厚度不足，设计要求 4cm，实测 3cm-3.4cm（图7）；民治地下水水质净化厂 BOT 项目现场正在施工的水泥浆液配比未按设计要求进行配制，锚杆的环氧树脂防腐涂层部分达不到设计要求。



图 2 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鹅公岭河综合整治工程 9#节点挡墙后回填土料夹带块石、建筑垃圾等杂物，且未按要求分层回填压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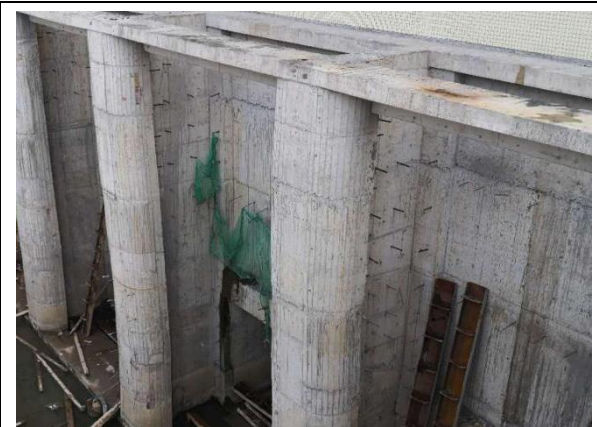


图 3 孖庙涌排涝泵站工程进水口处混凝土构筑物存在错台、蜂窝、麻面等质量问题，闸墩迎水面的竖向混凝土结构线型不顺直。

	
图 4 横岗水质净化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雨水管道埋设深度不足，未采用混凝土全包封。	图 5 新大河综合整治工程 1#景观桥混凝土表面涨模、漏浆。
	
图 6 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牛咀水综合整治工程 1+720-1+760 护壁桩钢筋④号钢筋未按设计变更文件的要求施工。	图 7 坪山区金联路与丹梓大道路口内涝整治工程金联路上面层 2 处沥青厚度不足，设计要求 4cm，实测 3cm-3.4cm。

四、施工安全管理方面

（一）安全文明施工情况

检查发现犁壁石水库修复工程施工便道泥泞，水土流失严重，防扬尘措施不足（图 8）；沙井水质净化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第一阶段）部分洞口缺少安全警示标识牌；观澜河流域（龙华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长坑水综合整治工程 2+660-2+760

段河道中间堆放有建筑废弃物，2[#]导流管上面土方未及时清运完毕，严重影响河道行洪；王母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现场材料堆放杂乱（图 9），配备灭火器失效；大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3[#]沉井施工现场，顶管材料堆放距离沉井过近且易滚动；深圳市布吉河（特区内）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第二阶段）鹿丹村调节池工程（施工）钢筋等材料堆放距基坑较近，存在安全隐患；孖庙涌排涝泵站工程现场材料堆放凌乱，闸门槽埋件锈蚀情况严重。

（二）临时用电方面

检查发现沙井水质净化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第一阶段）第二条生产线改造施工区配电箱未按要求进行日常巡检，配电箱内线路未按配线图接线；南澳河综合整治工程人民路左岸电线多处泡水、拖地，使用三相电未接地（5 处），电源进线端无插头用电（1 处），电箱倒放（1 处）（图 10）；横岭水质净化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现场电焊机未采用开关箱控制（图 11），个别工人宿舍未采用 USB 插口，且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赤石河应急引水工程施工现场电缆沿围挡敷设未做绝缘措施，项目部烧水箱外壳未保护接零。

（三）安全防护措施方面

三溪河综合整治工程上禾塘支流段基坑临边防护缺失（图 12）；沙井水质净化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第一阶段）部分洞口

防护栏杆高度不满足规范要求；深圳市布吉河（特区内）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第二阶段）鹿丹村调节池工程（施工）个别工人高空作业时未使用安全绳；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山厦河综合整治工程现场施工中采用安全风险较高并已明文禁止的人工挖孔灌注桩成桩工艺；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牛咀水综合整治工程脚手架作业层未铺满，防护栏杆只设置了一道横杆；犁壁石水库修复工程溢洪道挡墙施工脚手架操作平台未设置脚手板、腰杆、中间杆、密目网、人员上下通道等（图 13）。

	
图 8 犁壁石水库修复工程施工便道泥泞，水土流失严重，防扬尘措施不足。	图 9 王母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现场材料堆放杂乱。
	
图 10 南澳河综合整治工程人民路左岸电线多处泡水、拖地，电箱倒放。	图 11 横岭水质净化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现场电焊机未采用开关箱控制。



图 12 三溪河综合整治工程上禾塘支流段基坑临边防护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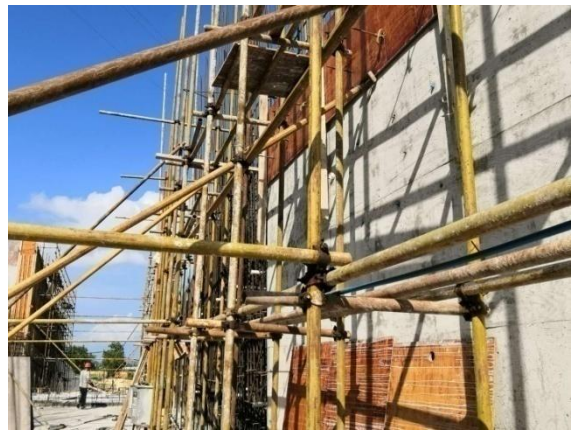


图 13 犁壁石水库修复工程溢洪道挡墙施工脚手架操作平台未设置脚手板、腰杆、中间杆、密目网、人员上下通道等。

五、分析与建议

（一）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今年 6 月是第 19 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为推动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市水务系统将开展以“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为主题的水利“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各参建单位要紧扣主题，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红线意识，组织开展各类水务工程安全施工工艺、安全警示教育和科普宣传系列活动，强化三级安全教育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等工作，有效提升参建单位全体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二）切实加强汛期防御工作

自 5 月 18 日我市进入“龙舟水”以来，受多轮强降雨影响，地面坍塌事故进入高发期。今年 6 月中旬影响我市的台风天气提

前来临，且强对流天气仍然频繁，各有关单位应密切关注气象预警信息，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及时启动防风防洪应急预案，按照预案各司其职，确保应急处置及时高效，切实做好短时强降水、暴雨和台风防御措施。项目法人应组织各参建单位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全面检查在建工程的施工导流建筑物、挡泄水建筑物、破堤施工建筑物、暗渠化河道清淤敷管、管涵清淤管养等重点项目是否满足防洪和度汛要求。

（三）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各水务工程主要参建单位应严格落实《深圳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落实风险分级管控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及时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风险分析和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建立工程重大安全风险清单。细化、落实所有部门和岗位人员的风险管控职责，定期组织开展风险管理培训，提高全员风险意识和风险防控应对能力。要严格按照《水务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基本指引（试行）》全面开展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工作，重点关注高边坡、深基坑、脚手架、高支模、起重吊装、围堰、洞室工程、有限空间作业等关键项目，对排查出的隐患及时建立安全生产隐患台帐、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确保安全隐患全部整改落实到位。

附件

2020 年 5 月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1	同乐河综合整治一期工程-桥梁部分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西部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4 月 26 日质量安全评估发现: 29#桥 Z-1-2#桩基实测桩长未达到设计桩长、13#乐园路桥回填材料采用建筑废渣且未分层回填等问题(其中现场质量问题 5 项、现场安全问题 5 项,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5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10 项,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5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5 项)。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0)改字第 20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2	民治地下水水质净化厂 BOT 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民治泓泽水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 月 7 日监督检查发现: 1. 靠北区基坑底部正在施工的抗浮锚杆, 施工单位已进行抗浮锚杆基本试验, 但未编制试验方案, 试验结果报告未经各方确认; 2. 现场的锚杆施工工艺无批准的书面依据; 3. 现场正在施工的水泥浆液配比未按设计要求进行配置; 4. 锚杆的环氧树脂防腐涂层部分达不到设计要求。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0)改字第 21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3	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鹅公岭河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城华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5 月 12 日监督检查发现: 1.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谢运斌、安全员袁伟财均不在岗, 监理单位总监刘伟不在岗。 2. 9#节点挡墙原设计要求 1: 1 放坡开挖, 现场实际采用钢板桩支护, 无相应的变更资料。 3. 9#节点挡墙后回填土料夹带块石、建筑垃圾等杂物, 且未按要求分层回填压实。 4. 9#节点的围堰原设计要求编制土袋围堰, 尺寸为高 2m、顶宽 1m、底宽 3m, 迎水侧设彩条布一层; 但现场实际采用建筑垃圾等杂物堆砌, 尺寸不符合要求且迎水侧未设彩条布。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0)改字第 22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4	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牛咀水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5月12日监督检查发现： 1+720~1+760 护壁桩钢筋④号钢筋未按设计变更文件的要求施工；已施工的植筋，部分植筋胶充填不饱满； 1+720~1+760 右岸挂板钢筋间距不均匀，局部位置间距大于设计要求，1+760 附近挂板临边处少一根钢筋； - 脚手架作业层未铺满，防护栏杆只设置了一道横杆； - 焊工无特种作业操作证； - 监理单位未认真履行职责，未及时发现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以上问题。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0〕改字第23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5	犁壁石水库修复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北京燕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5月15日监督检查发现： - 溢洪道挡墙施工脚手架操作平台未设置脚手板、腰杆、中间杆、密目网、人员上下通道等；且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 - 施工便道泥泞，水土流失严重，防扬尘措施不足。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0〕改字第24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4月29日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溢洪道段混凝土局部漏震、溢洪道段脚手架搭设不规范等问题（其中现场质量问题7项、现场安全问题5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4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3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3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2项）。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0〕警字第85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6	沙井水质净化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深圳中节能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月26日监督检查发现： 1.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毕继生未到岗。 2. 第二条生产线改造施工区配电箱未按要求进行日常巡检，配电箱内线路未按配线图接线。 3. 门式起重机（单梁桁吊）吊钩卡扣缺失、吊钩钢丝绳扭结、钢丝绳绳卡数量等不满足规范要求，存在安全隐患。 4. 部分洞口防护栏杆高度不满足规范要求且缺少安全警示标识牌。 5. 用于高处作业的门式脚手架未经验收投入使用，存在安全隐患。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0〕改字第25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7	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综合治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月26日质量安全评估发现： 黄沙河左支流箱涵的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不完善、2#桥施工现场进出口左侧防护栏杆不牢固等问题（其中现场安全问题5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4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5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4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项）。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0〕警字第70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8	深圳市清林径引水调蓄工程水库库底清理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4月27日质量安全评估发现： 无2020年安全生产责任书、安全生产责任考核记录、施工作业人员韩卡的三级安全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记录、2020年汛期值班记录等。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0〕警字第71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9	深圳市清林径引水调蓄工程第四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月27日质量安全评估发现： 2#井K0+896隧洞初次衬砌喷砼局部不饱满、1#井隧洞个别钢拱架间距偏大等问题（其中现场质量问题3项、现场安全问题6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1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2项，监理单位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项）。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0〕警字第72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10	深圳市前海-南山排水深隧系统工程土建Ⅰ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艾奕康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4月30日质量安全评估发现: 桂庙渠预处理站钢筋板撑Φ25 钢筋搭接长度不足、主隧结合井个别临边防护遭受泥土挤压松动等问题(现场质量问题2项、安全问题5项,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2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项,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2项)。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0〕警字第73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11	茅洲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中上游段干流综合整治工程-上下村调蓄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见证送检的多批次钢筋机械连接、混凝土试件检测结果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0〕警字第74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12	坪山区金联路与丹梓大道路口内涝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京格建设有限公司	4月29日质量安全评估发现: 丹梓大道局部段落钢板桩之间未咬合, 金联路上面层2处沥青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现场占道施工处夜间警示灯设置不足等问题(其中现场质量问题3项、安全问题3项,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5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5项,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3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2项)。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0〕警字第75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13	王母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4月28日质量安全评估发现: 河口水闸交通桥预埋钢筋数量不足、现场材料堆放杂乱等问题(其中现场质量问题9项、现场安全问题6项,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5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4项,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4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2项)。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0〕警字第76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14	南澳河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月29日质量安全评估发现: 人民路左岸箱涵伸缩缝未放置分缝材料、人民路左岸临时用电不规范等问题(其中现场质量问题8项、现场安全问题7项,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5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3项,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3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4项)。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0)警字第77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15	坝光片区防洪(潮)排涝工程II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月29日质量安全评估发现: 景观湖湖中跌水平台未按照图纸要求铺设无纺布、景观湖现场裸露土未覆盖等问题(其中现场质量问题7项、现场安全问题4项,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5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3项,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2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项)。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0)警字第78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16	杨梅坑河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绿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4月28日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3"拱桥预留钢筋个别保护层不足、现场临时用电不规范等问题(其中现场质量问题8项、现场安全问题7项,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5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5项,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3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2项)。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0)警字第79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17	大碓涌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4月28日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K1+863-K1+983段右侧挡墙泄水孔堵塞、施工现场裸土未覆盖等问题(其中现场质量问题8项、现场安全问题6项,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5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4项,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3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2项)。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0)警字第80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18	赤石河应急引水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4月29日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取水涵段底板混凝土有错台现象、施工现场电缆沿围挡敷设未做绝缘措施等问题(其中现场质量问题7项、现场安全问题6项,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4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4项,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3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2项)。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0)警字第81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19	新大河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 监理单位: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4月28日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出海口段大颗粒透水混凝土层成品保护不到位、1#景观桥落地式双排脚手架搭设不规范等问题(其中现场质量问题6项、现场安全问题7项,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3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5项,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3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2项)。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0)警字第82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20	三溪河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北京京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月28日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上禾塘支流段基坑临边防护缺失、裸露土未100%覆盖等问题(其中现场质量问题9项、现场安全问题6项,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5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4项,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4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2项)。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0)警字第83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21	鹏城河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4月28日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透水混凝土未设置膨胀缝、施工区域临时用电不规范等问题(其中现场质量问题9项、现场安全问题6项,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6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5项,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3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项)。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0)警字第84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22	大 礮 河 流 域 水 环 境 综 合 治 理 工 程（水 质保障部分）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5 月 9 日监督检查发现： 1. 2*沉井现场使用逆作法施工，设计图纸为沉井法施工，与图纸不符（无设计变更文件及逆作法专项施工方案）；开挖后的土石堆放距离沉井过近；上下通道防护笼未设置到底；沉井内施工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品（护目镜、过滤式防护面罩等）。 2. 3*沉井施工现场，顶管材料堆放距离沉井过近且易滚动，地面存在局部开裂现象，应做好地基承载力复核，满足安全要求。 3. 汽车吊装司机无汽车吊操作证。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0〕警字第 86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23	深 圳 市 布 吉 河（特区内） 水 环 境 综 合 整 治 工 程（第 二阶段）鹿丹 村 调 节 池 工 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5 月 12 日监督检查发现： 1. 施工 M 区临边防护无踢脚板； 2. 钢筋等材料堆放距基坑距离较近，存在安全隐患； 3. 个别工人高空作业时未使用安全绳； 4. 部分混凝土施工缝未按要求进行凿毛处理，部分钢筋锈蚀未处理； 5. 基坑底部有积水未及时进行抽排处理。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0〕警字第 87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24	横 岗 水 质 净 化 厂 二 期 提 标 改 造 工 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方水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5 月 21 日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厂区道路施工无设计图纸、接触消毒池基坑积水等问题（其中现场质量问题 3 项、现场安全问题 4 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6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8 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3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4 项）。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0〕警字第 88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25	孖庙涌排涝泵站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监理单位：佛山市南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5月18日监督检查发现： 1. 现场临河施工个别位置缺少安全防护栏杆，清污机安装平台处临边安全防护栏杆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2. 进水口处混凝土构筑物存在错台、蜂窝、麻面等质量问题，闸墩迎水面的竖向混凝土结构线型不顺直； 3. 现场材料堆放凌乱，闸门槽埋件锈蚀情况严重。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0〕警字第89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26	横岭水质净化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北控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月21日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现场电焊机未采用开关箱控制等问题（其中现场安全问题5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1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4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2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2项，建设单位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项）。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0〕警字第90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27	观澜水质净化厂提标扩容工程（一期）	建设单位：深圳市观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建艺国际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月22日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加药间灰砂砖砌筑灰缝不横平竖直、灰缝砂浆不饱满，现场一级配电箱缺少防护棚等问题（现场质量问题2项，安全问题4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4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4项，监理单位安全管理行为问题2项）。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0〕警字第91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28	固戍水质净化二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深圳市固戍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5月21日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二沉池钢筋局部焊接主筋烧伤、钢筋套丝机及切断机外壳未保护接零等问题（现场质量问题3项、安全问题6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2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3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项）。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0〕警字第92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29	福永水质净化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	5月21日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曝气池边种植槽瓷砖破损、材料堆放区堆放凌乱等问题（现场质量问题3项，安全问题3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7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7项）。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0〕警字第93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30	观澜河流域（龙华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长坑水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州万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5月27日监督检查发现： 1. 2+660~2+760段河道中间堆放建筑废弃物，2#箱涵出口施工段设有两条导流管，其中有一根导流管已堵塞，导流管上面土方未及时清运完毕，影响河道行洪，存在安全隐患； 2. 建议加强固体废弃物排放管理。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0〕警字第94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31	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环水启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5月26日监督检查发现： 该项目于2020年3月22日经深圳市水务局同意开展开工前准备工作。截至2020年5月26日，我站现场监督检查发现该工程的形象进度已达到20%，但仍未办理施工许可证，违反了建筑工程的基本程序。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0〕警字第95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32	岗头河综合整治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5月26日监督检查发现： 桩号1+070~1+089段拟采用人工挖孔桩施工工艺，桩长23m。人工挖孔灌注桩作为一种传统成桩施工工艺，存在受地质条件限制，工人劳动强度大、危险性高等缺点，井下作业环境恶劣，工人随时有可能受到涌水、涌沙、塌方、毒气、触电、高处坠落、物体打击等的安全威胁。广东省建设厅已于2003年发文限制使用人工挖孔灌注桩，你区住建局于2013年发文在房屋建筑工程中禁止使用。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0〕警字第96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33	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山厦河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5月27日监督检查发现： 1. 监理单位总监文鹏、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段森林均不在岗。 2. 人工挖孔灌注桩作为一种传统的成桩施工工艺，存在受地质条件限制，工人劳动强度大、危险性高，容易对周边建筑物造成影响等缺点，井下作业环境恶劣，工人随时有可能受到涌水、涌沙、塌方、毒气、触电、高处坠落、物体打击等的安全威胁。广东省建设厅已于2003年发文限制使用人工挖孔灌注桩，你区住建局也于2013年发文在房屋建筑工程中禁止使用，该项目现场施工中仍在采用该成桩工艺，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督促施工、监理等单位切实作为现场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施工安全。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0〕警字第97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送：局领导、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各区（新区）水务局、
深汕特别合作区住建水务局、市水务集团和水务工程各参建
单位。

联系电话：86301381-824